

二、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分證明。  
三、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四、戶口名簿影本。

五、死亡證明書或台閩地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請領收據或醫院診斷殘廢證明書。

第七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遭致重殘、死亡時，勞工局應主動儘速辦理慰問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處職員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得提前五歲。

第五條 本處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本處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

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基準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提  
前。但不得低於六十歲。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  
於一月至六月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  
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  
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前已任職本處之職員，於本辦法修  
正後命令退休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不受第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  
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關營運機構之  
旅客運送章則者。

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者。

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者。

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護送人者。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者。

附帶意見：

請市府通盤檢討有關第四條第一款之旅客運送章則，其有必要以市法規訂定者，應列入本運送規則中，並送會審議。

附件九：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係指左列工作人員：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整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路線行車設備維護及保養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及電聯車聯結等人員。

第七條

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基準如左：

一、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四十分貝（dB）以內。  
二、視力：兩眼矯正視力在〇·八以上，且辨色力正常，無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

附件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所及之地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左：

一、路線運輸有效距離：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兩側各一百公尺之範圍。

二、汽車客運業：指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三、單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指行政院所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各個路線。

四、路線平行百分比：指在單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與汽車客運業單一營運路線平行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長度總和，與該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總長度之百分比。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營運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調整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與單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平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並得增闢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以應乘客轉乘需要。

第六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包含路線之增減、變更及站位之更改、合併。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有二條以上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須予調整時，主管機關得視經營績效、服務水準及乘客實際需要等，調整其中一條或多條路線。

第八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應兼顧乘客便利及汽車客運業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間營運之效益，並得